

韓陳其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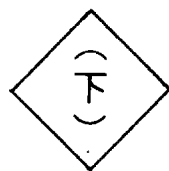
中國古漢語學

(下)

田家駒題

中國古漢語學

田景初題



韓陳其 著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台一版

中國古漢語學

精裝二冊 基價 27.2 元
平 23.0 元

原 著 者：韓 陳 其
發 行 者：高 本 釗
發 行 及：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印 刷 所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6 號

電 話：3 0 6 0 7 5 7 • 3 0 8 8 6 2 4

門 市 部：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20 號 8 樓

電 話：3 4 1 5 2 9 3 • 3 4 1 5 2 9 4

台 北 郵 政 3643 信 箱

登 記 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649 號

郵政劃撥：0 1 0 0 4 4 2 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80200003 (精)

80200004 (平)

伍 語法學

閱讀古書，經常碰到的是字詞的問題，但除此以外，還會碰到若干語法問題。古今以來，漢語語法已經發生了一系列重大的變化。因此學習古代漢語語法，有助於提高古書閱讀的能力。

有人強調「讀書百遍，其義自見」，因而主張語法可不必學。學習古代漢語，多讀古文是完全必要的。通過這種方法，也能潛移默化地領會古人用詞造句的特點。不過，這樣的學習花時甚多，收效甚慢，對古代漢語語法的認識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甚至連知其然也很困難。語法知識把古人用詞造句的特點系統化、概括化和理論化。通過學習古代漢語語法，把感性知識上升到理性知識，又反轉過來指導閱讀古書，就會起到執一馭萬的作用，迅速而有效地提高文言文的閱讀水平。

應當如何學習古代漢語語法呢？總起來說，要善於聯繫現代漢語，抓住古今語法差異的要點，大致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著手：理解詞類活用；掌握虛詞用法；熟悉習慣句式；比較古今語序。下面就以這四個方面為重點，從提高古書閱讀能力的實用角度著眼，充分運用現代語言學的關於自然語言的義餘現象理論（這是語言的三個本質特徵之一，另外兩個是語言的模糊性和生成性），對古代漢語語法作一個科學而系統的歷時分析。

第十五章 詞類

古今詞類大致相似。根據詞義和語法特點，可把古代漢語的詞分爲十一小類：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代詞前的五小類可合稱爲實詞，代詞後的小類可合稱爲虛詞，而代詞或實或虛，意見頗不一致（劃歸甚麼詞類並非關鍵，關鍵在於掌握具體而實在的語法規律，以利實用）。

實詞既有詞彙意義，又有語法意義。詞彙意義可直接通過辭書而得以瞭解，而語法意義則往往有賴於語法知識的學習才能融會貫通。古今以來，實詞的語法意義已有了重大的變化，例如古代漢語中的「詞類活用」（詞性活用）是一常見的語法現象，現代漢語中雖亦可見，^{註①}但對一般人說來卻已很陌生。因此學習實詞的重點在理解詞類活用。

虛詞的詞彙意義比較空靈甚至消失，而語法意義和語法作用卻繁複多變，難以索解，因此，學習虛詞時必須注意反覆比較，從同中求異，從異中求同。

第一節 實詞

一 名詞

名詞是表示人、事物（具體和抽象）或方位的詞。在古代漢語中，名詞的活用現象極爲普遍，形成名詞的一個重要語法特點。所謂名詞活用，就是名詞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臨時取得其它詞類的意義和作用^{註②}。

②。

(一)名詞用如動詞的類型

其一、名詞用如一般動詞。例如：

[1]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史記·商君列傳》）

[2]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史記·商君列傳》）

[3]左右欲兵之。（《史記·伯夷列傳》）

[4]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5]漁者罾江湖之魚，或存或亡。（《論衡·幸偶》）

[6]水靜則明，燭須眉。（《莊子·天道》）

[7]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荀子·勸學》）

[8]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使人可其奏。（《史記·汲鄭列傳》）

[9]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史記·商君列傳》）

[10]試再囊之，我觀其狀，果困苦否？（馬中錫《中山狼傳》）

以上加點的都是名詞，但在句子中都用如一般動詞，使名詞臨時具備了同名詞意義有關的動作行爲的意義和作用，在句子中充當謂語。例[1]的「舍」→住；例[2]的「都」→建都，「霸」→稱霸；例[3]的「兵」→殺；例[4]的「刃」→殺，試比較「自刃」和「自殺」；例[5]的「罾」（魚網）→捕（魚）；例[6]「燭」→照；例[7]的「水」→游水；例[8]的「冠」→戴帽；例[9]的「法」→懲辦；例[10]的「囊」（口袋）→裝（用口袋裝）。

名詞用如一般動詞，可通過相關文句的比較而得以深透的瞭解。如比較《莊子·胠篋》「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和《史記·遊俠列傳》「由此觀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

便可知「竊國者爲諸侯」→「竊國者侯」，「侯」＝「爲諸侯」。

名詞用如一般動詞，也可通過古注而直接加以瞭解。如《漢書·高帝紀上》：「蕭曹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高祖。」——顏師古注：「種族」，「誅及種族也。」又如《史記·趙世家》：「肥義曰：『不可。昔者主父以王屬義也』，曰：『毋變而度，毋異而慮，堅守一心，以歿而世。』義再拜受命而籍之。今畏不禮之難而忘吾籍，變孰大焉。」——司馬貞《索隱》注：「籍，錄也。謂當時即記錄，書之於籍。」

不僅普通名詞可用如動詞，方位名詞也經常用如一般動詞。例如：

[11]十二月，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史記·高祖本紀》）

[12]數使使趣齊兵，欲與俱西。（《史記·項羽本紀》）

[13]聞陳嬰已下東陽，使使欲與連和俱西。（《史記·項羽本紀》）

[14]項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史記·高祖本紀》）

[15]漢王出滎陽入關，收兵欲復東。（《史記·高祖本紀》）

[16]項王乃復引兵而東。（《史記·項羽本紀》）

[17]收其貨寶婦女而東。（《史記·項羽本紀》）

以上加點的方位名詞都用如一般動詞，表示向某個方向實施某種動作。

例[11]——例[13]的「西」是「開向西方」的意思。例[14]的「南」是「開向南方」的意思。例[15]——例[17]的「東」是「開向東方」的意思。這種用如一般動詞的方位詞，在《史記》一書中舉不勝舉。

其二、名詞用如使動詞。例如：

[1]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2]太后豈以爲臣有愛，不相魏其。（《史記·魏其武安侯列

傳》)

[3]縱江東父老愛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

[4]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老子》四十九章）

[5]有國強者或併群小，以臣諸侯。（《史記·平準書》）

[6]公孫國之而破，諸葛家之而滅。（《文選·三都賦·吳都》）

[7]知人則智，能官人；能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史記夏本紀》）

[8]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以上加點的名詞用如使動詞，在句子中充當謂語，使其賓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成爲這個名詞代表的人或事物，可用一個公式表示如下：

名（謂）＋名（賓）＝使＋名（賓）＋名（謂）

因此以上各例都可如此表示：

官之＝使之爲官

相魏其＝使魏其爲相

王我＝使我爲王

孩之＝使之（百姓）成爲（無知無慾的）嬰兒

臣諸侯＝使諸侯爲臣

國之＝使之爲國

家之＝使之爲家

官人＝使人爲官

侯功臣＝使功臣爲侯

在古代漢語中，不僅普通名詞可如使動詞，方位名詞、專有名詞也可用爲使動詞。例如：

〔9〕故王不如東蘇子。（《史記·蘇秦列傳》）

〔10〕指皇邑而南轅，駕修衢以騁力。（沈約《郊居賦》）

〔11〕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左傳·定公十年》）

〔12〕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胡銓《戊午上高宗封事》）

以上加點號的是方位詞或專有名詞，用如使動詞，同其賓語的意義關係表示如下：

東蘇子＝使蘇子向東

南轅＝使轅向南

吳王我＝使我成爲吳王（意即被殺）

劉豫我＝使我成爲劉豫（意即做叛徒）

用專有名詞作使動詞，這專有名詞往往涉及到一個歷史事件或典故。吳王是被專諸（「專諸」，春秋時刺客）所殺的，所以，成爲吳王，意即被殺。劉豫是投降金人的叛徒，所以，成爲劉豫，意即去做叛徒。

名詞用如使動詞，現代雖已罕見，但在古代還是很常見的，只要讀一讀《史記》便可得知。但有位大家認爲：「古代漢語裡名詞用如使動的情況非常罕見。」這種說法是不符合語言實際的。

名詞用如使動詞，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有連續性和承繼性。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生死」＝使死者復生，「肉骨」＝使白骨長肉；「生死」＝「肉骨」，都是使人復活的意思。明人馬中錫所寫的《中山狼傳》又說：「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時隔如此之久，這種語言形式仍在沿用，可見其是有生命力的。

名詞用如使動詞，偶爾也可不帶賓語，但在理解時需補入省略的賓語。例如：

[13] 天子不得而臣也，諸侯不得而友也。（劉向《新序·節士》）

「臣」和「友」都是名詞，但此處用如使動詞，卻無賓語。但理解時都必須補上賓語：臣=臣之，「不得而臣」意即不得使之爲臣；友=友之，「不得而友」意即不得使之爲友。這種不帶賓語的用如使動的名詞在古代漢語中是罕見的。

其三、名詞用如意動詞。例如：

[1] 今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2] 人貌榮名，豈有既乎？（《史記·遊俠列傳》）

[3] 扁鵲過齊，齊桓公客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4]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史記·貨殖列傳》）

[5] 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后，及諸王，以彊呂氏。（《史記·呂太后本紀》）

[6] 友風而子雨。（《荀子·賦》）

[7] 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穀梁傳·僖公八年》）

[8] 吾與子漁樵於江渚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蘇軾《前赤壁賦》）

以上加點的名詞，用如意動詞，充當謂語，其後帶賓語。所謂意動用法，就是當事者主觀上認爲賓語具有謂語的某種意義，也就是把賓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當作謂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可用兩個公式表示：

名（謂）+名（賓）=以+名（賓）+爲名（謂）

名（謂）+名（賓）=把+名（賓）+當作+名（謂）

因此以上各句都可如此理解：

魚肉之=把之當作魚肉

貌榮名=以榮名爲貌

客之=以之爲客

飯稻羹魚=以稻爲飯，以魚爲羹

子之=把之當作子

友風而子雨=以風爲友，以雨爲子

夫人之=把之當作夫人

侶魚蝦友麋鹿=以魚蝦爲侶，以麋鹿爲友

名詞的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形式雖然都是一致的——「名＋名」。但使動用法中名詞謂語同賓語的意義關係，重在「使」——使賓語動，意動用法中名詞謂語同賓語的意義關係，重在「意」——認爲賓語怎麼樣，主觀的意味非常濃厚。如何識別使動和意動，主要是看具體的上下文。

其四、名詞用如爲動詞。例如：

(1) 君人執信，臣人執共（恭），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2) 東郭偃臣崔武子。（《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3) 其舉義兵以來，將士絕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

以上加點號的名詞用如爲動詞，充當謂語。所謂爲動，就是「爲賓語動」——謂語和賓語之間含有目的或原因之關係，可理解爲「爲了賓語怎麼樣」或「因爲賓語怎麼樣」。可用一個公式表示如下：

名（謂）＋名（賓）＝爲了（或因爲）＋名（賓）＋名（謂）

因此上述三例都應這樣解釋：

君人＝爲人作君

臣人＝爲人作臣

臣崔武子＝爲崔武子作臣

後之 = 爲之作後

名詞作謂語時，同賓語的關係相當複雜，以上四種用法是常見的。還有一些用法，也應該注意。例如《世說新語·方正》：「武帝語和嶠曰：『我欲先痛罵王武子，然後爵之。』」和嶠曰：『武子儁爽，恐不可屈。』」「爵之」即「給之爵」。又如《史記·貨殖列傳》：「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冠帶衣履天下」即「把冠帶衣履供給天下（的人）」。總之，如何區別名詞活用後同其實語的意義關係，一定要仔細閱讀上下文，反覆比較，才能把握得準確。

名詞，大致說來是表達實體的。在一般語言環境中，名詞的語法意義和詞彙意義易於理解——因為在名詞與其它詞語結合而形成的語義結構中，名詞只是一個單純的名詞。然而，文言中的名詞，以現代漢語觀點而言，卻常常處於一種所謂「活用」的語言環境中。活用以後，文言名詞的語法意義和詞彙意義隨之而變「活」，這種「活」主要表現爲名詞在其充當動詞性謂語並同其它相關詞語結合而形成的語義結構中已不是一個單純的名詞。

文言名詞在充當謂語時，由於語境的制約，同一名詞往往可以含有類型頗不一致的語義結構程式，因此，理解時必須加以注意。例如：

[1] 君子之於子，愛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導之以道而勿強。（《荀子·大略》）

[2] 人貌榮名，豈有既乎？（《史記·遊俠列傳》）

同是名詞「貌」，都充當謂語，在例[1]中的語義結構程式是—— $N \rightarrow [V + N]$ ，意思是「現於貌」，在例[2]中的語義結構程式卻是—— $N \rightarrow [以 + N（賓） + 爲 + N]$ ，意思是「以（榮名）爲貌」。

[3] 臣聞之，爲臣必臣，爲君必君。（《國語·周語中》）

[4] 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孟子·公孫丑上》）

[5]天下乘戾，無君君之心。（柳宗元《封建論》）

[6]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禮記·表記》）

[7]王獻之謂竹君，天下從而君之。（蘇軾《墨君堂記》）

同是名詞「君」，都充當謂語，但語義結構程式各不相同：例[3]「必君」=必像君；例[4]「君之」=使之爲君；例[5]「君君」=把君當作君；例[6]「君天下」=爲天下作君；例[7]「君之」=謂竹君，這從上下文的比較中便可看出（試比較例[4]的「君之」）。

有時，即使同一謂語性名詞所屬的語義結構程式類型相同，但由於語義動詞（V）可有種種不同，因而實際語義也不相同。例如：

[8]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公羊傳·宣公六年》）

[9]庚午，圍宋，門於桐門。（《左傳·襄公十年》）

同是名詞「門」充當謂語，語義結構程式一致—— $N \rightarrow [V \pm N]$ ，但在例[8]中「門」的語義動詞（V）是「守」，而在例[9]中「門」的語義動詞（V）卻是「攻」。

從整體上看，凡充當謂語的名詞（除方位名詞外），一般不再能充當狀語。然而，也有個別名詞，既可充當謂語，也可充當狀語，使其語義結構程式更加複雜。例如：

[10]秦有鄭地，得垣雍，決滎澤，而水大梁，大梁必亡矣。
（《戰國策·魏策三》）

[11]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荀子·勸學》）

[12]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史記·宋微子世家》）

[13]舜勤民事而野死……冥（人名），勤其官而水死。（《國語·魯語》）

例[10]——[13]中「水」充當謂語，語義結構程式依次爲： $N \rightarrow [V \pm N] \rightarrow$ 淹沒； $N \rightarrow [V \pm N] \rightarrow$ 游水； $N \rightarrow [V + N] \rightarrow$ 發水（發生水

禍)；例[13]中「水」充當狀語，語義結構程式爲： $N \rightarrow [在 + N] \rightarrow$ 在水中。

(二)名詞用如動詞的語言形式特徵

名詞活用與否，主要是由上下文所決定。這上下文包括：詞的意義搭配關係；詞與詞之間的結合關係；以及句與句之間的聯繫等。例如：

秦法重，足下爲范陽令十年矣，殺人之交，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勝數。（《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這個句子裡，「孤」用如使動詞，「孤人之子」是「使人之子成爲孤兒」。如何看出來的呢？一是從「孤」和「人」的搭配關係看，古代漢語無「孤人」這偏正結構的詞語。二是從前後句子關係看，「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黥人之首」這四個小句子語法結構是一樣的，「殺」、「斷」、「黥」是動詞，作謂語，所以「孤」也應該是動詞——不過是名詞活用爲動詞罷了。這樣就取得了「孤」用如使動詞的根據。

名詞活用爲動詞，其語言形式特徵，大致可歸納爲以下九條（「（）」表示名詞活用爲動詞的語言環境）：

其一、（所+）名詞→動詞。例如：

[1]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史記·陳涉世家》）

[2]子罕非無寶也，所寶者異也。（劉向《新序·節士》）

[3]是以令人完客所館。（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4]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蠶。（蘇洵《易論》）

「所」是特殊代詞，其後必須緊接動詞，因而名詞用在「所」後就活用爲動詞。例[1]「罾」是魚網，「所罾」就是「所捕捉的」；例[2]「寶」是珍寶，「所寶」就是「所珍惜的」；例[3]「館」是館舍，「所館」就是「所住的」；例[4]「蠶」是一種動物，這裡「所蠶」是

「所織的」的意思。

其二、（副詞＋）名詞→動詞。例如：

〔1〕欲待吳與俱西。（《史記·楚元王世家》）

〔2〕項羽聞漢王皆已併關中，且東，齊、趙叛之。（《史記·項羽本紀》）

〔3〕從弟子十人所，皆衣繡單衣。（《史記·滑稽列傳》）

〔4〕微禹，吾其魚乎？（《左傳·昭公元年》）

〔5〕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傳·莊公十年》）

〔6〕稍稍賓客其父。（王安石《傷仲永》）

副詞的種類很多，如語氣副詞、程度副詞、否定副詞、範圍副詞等，但只能修飾動詞或形容詞，因此名詞直接用在副詞後活用為動詞。以上例〔1〕「俱」，例〔2〕「且」，例〔3〕「皆」，例〔4〕「其」，例〔5〕「弗」，例〔6〕「稍稍」（逐漸），都是副詞，緊接其後的「西」、「東」、「衣」、「魚」（變為魚）、「福」（賜福）、「賓客」也都相應地用如動詞。

其三、（能願動詞＋）名詞→動詞。例如：

〔1〕魏氏不敢東。（《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2〕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史記·甘茂列傳》）

〔3〕以故楚兵卒不能西。（《史記·淮陽侯列傳》）

〔4〕子謂公冶長：「可妻也……。」（《論語·公冶長》）

〔5〕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問劉十九》）

能願動詞，又稱助動詞，顧名思義，所助的只是動詞，因此名詞在能願動詞後往往用如動詞。以上例〔1〕「敢」、例〔2〕「欲」、例〔3〕「能」、例〔4〕「可」、例〔5〕「欲」都是能願動詞，因此各例其後的名詞「東」、「相」（使動）、「西」、「妻」（娶妻）、「雪」（下雪）均用作動詞。

其四、（連詞＋）名詞→動詞。例如：

〔1〕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2〕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3〕項王乃復引兵而東。（《史記·項羽本紀》）

〔4〕乃東，行擊陳留、外黃。（《史記·項羽本紀》）

〔5〕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史記·宋微子世家》）

〔6〕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史記·淮陽侯列傳》）

連詞「而、乃、故」的作用是連接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也可連接形容詞，但不能連接名詞。因此用在「而、乃、故」等連詞後的名詞用如動詞。例〔1〕「舉而東」，「舉」是動詞，「東」也作動詞。例〔2〕「過而西」，「過」是動詞，「西」也用作動詞。例〔3〕「引兵而東」，「引兵」是動賓詞組，「東」用作動詞。例〔4〕「乃東」，是「因此就向東進軍的意思」例〔5〕「故水」是「因此發生水禍」的意思。例〔6〕最有典型性：「霸天下而臣諸侯」，「霸」和「臣」都是名詞用如動詞，因此使「而」連接兩個動賓詞組；「居關中而都彭城」，「居關中」是動賓詞組，因為用「而」連接「都彭城」，也使「都」變成動詞，「彭城」作其實語，變成動賓詞組。

以上四條規律有一個總的特點：用如動詞的名詞，其前有一些語法標誌。根據這些標誌的有無可大致判斷名詞是否用作動詞。

下面兩條規律同上述四條規律正好相反，用如動詞的名詞，其後有一些語法標誌。

其五、名詞（＋於＋名詞）→動詞。例如：

〔1〕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左傳·僖公五年》）